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後附出席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訂「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等 2 項法規。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79711 號函辦理，本校此前未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爰提本案。

二、檢附訂定總說明、訂定草案等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 11 點辦理。

二、參考本（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111、112）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

三、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開學前完成。

四、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附件 1），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 2），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附件 3）暨其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條款（附件 4）及 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 5）草案各 1 份，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辦理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佈告欄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細則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後便未再修正，為配合本校現行規範及維護校園環境景觀，爰修改張貼方式及地點。

二、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四附件。

決議：第二點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10 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1/5/24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一) 111 年 01 月至 05 月，本校計發生 5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5 位同學受傷
請各位代表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國立體育大學111年01-05月交通安全事故統計表			
序號	事故時間	事故地點	備註
1.	111.01.10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6段與雙鳳路口	體推系2年級陳生騎機車上課於校外與民眾(開計程車)發生碰撞，陳同學幸無明顯傷勢，僅左腳輕微扭傷無礙
2.	111.01.18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運保系1年級1蘇生校內體大三路五叉路口乘坐機車滑倒，手掌及膝蓋擦傷，救護車到場判斷無須就醫，先到健康中心進行傷口清潔包紮，後至健雄診所看診(同學陸生陪同)。
3.	111.02.2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行政大樓處體推系2年級吳生走路自科技大樓對面機車停車場穿越馬路至行政大樓，陸上系曾生4年級騎機車行經該處為閃避自摔，右腳腳掌挫傷，二人均無大礙，大埔派出所警員來校了解後備案。
4.	111.03.10		17:35警勤台電話通知-教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務處黃生與陸上一戴生於志清湖前擦撞（學生騎車，教職員開車）戴員左手輕微擦傷均無大礙，通知大埔派出所處理並完成過程記錄。
5.	111.03.30	桃園市縣府路與中山北路口	球類系2年紀劉生騎機車出車禍於桃園聖保祿醫院急診，由朱生陪同。 1. 經與朱生聯繫，劉生約22：30於縣府路與中山北路口欲左轉時遭自小客車撞擊，隨後由救護車送往聖保祿醫院急診，右眼處有撕裂傷縫約10餘針，其他部位僅輕微擦挫傷。 2. 家長已在醫院陪同處理。 3. 電話中告知劉生可於療程結束後檢附診斷證明及就醫單據至學務處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4. 23：55劉父來電告知劉生僅皮肉傷，醫院正安排進一步檢查，若無大礙即可辦理出院。

(二) 辦理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訂定。

(三) 辦理 110 之 2 學期法治宣導。

1. 111 年 03 月 29 日假行政 202 教師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由大埔派出所長蒞校實施。

2. 111 年 03 月 17 日配合適體系假教學 303 教室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辦理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訂定。

(四) 辦理本校安全暨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

(五) 辦理 2~5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六)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召開 110-2 學期安全暨衛生教育委員會。

(七) 辦理 2~4 月份校安人力月報表陳報地區資源中心(中原大學)。

(八) 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本校校安人員 2~4 月份值勤表填報。

- (九) 本校田徑場前停車場改善工程費用(共 672 萬)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現正辦理招標，預計今年暑假期間施工。
- (十)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辦理 110-2 安全綜合宣教，內容包含交通安全、防制藥物濫用、性別平等、反詐騙、賃居安全等。
- (十一) 辦理教育部「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經審第 1 學期共計 3 人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28,800 元，111 年 1 月 10 日撥款至學生帳戶；第 2 學期共計 7 人符合申請資格，3 月 31 日上傳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系統審核，4 月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公告均合格，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檢陳經費請領一覽表 2 份及收據 1 紙函送教育部請領補貼金，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核撥。
- (十二) 辦理 110 學年第 2 學期操行成績評量工作。
- (十三) 110-2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180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26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28 人、儘召申請 68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24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10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 (十四)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實施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賃居建物安全訪評(訪視 37 處所 76 位同學)；111 年 4 月至 6 月規劃訪評 11 處所 21 位同學，惟因疫情因素改由學生填寫自主檢核表，並交由學務處留存備查或追蹤改善。
- (十五)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111 年 02 至 05 月份起共 19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 (十六) 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 日辦理 110-2 學期『全民國防課程選課』相關事宜。
- (十七) 111 年 03 月 18 日回報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機車安全防衛駕駛補助』方案。重申校園騎乘機車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照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不定時稽查。
- (十八) 完成 110-2 教育部『藥物防治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填報，並於 111 年 03 月 25 日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防制藥物濫用』線上研習
- (十九) 辦理 110-2 學期桃竹苗資源中心輔訪相關事項(111.05.26 日下午 1400 時，假 504 會議室)。
- (二十) 重申學生宿舍區除吸菸區外，一律不准抽菸(包含電子菸)，違者一經發覺，除依校規懲處外，嚴重者將予以退宿處分；日前三期住宿學生隨地吐痰及公共區域抽煙、丟菸蒂情形嚴重，甚至有發生玩火的行為，公共區域任意焚燒物品屬公訴罪，請與會代表協助轉達及宣導。
- (二十一) 依第 68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推動四期宿舍營建工程計畫：
1. 業已匡列先期評估相關經費並將評估需求書送至總務處營繕組上網公告招標。
 2. 房型以單人及雙人套房為主(內含衛浴設備)，預估為 8-9 層樓 600-1000 房；評估可行地點共計 4 處。

3. 查詢教育部可能之經費補助方案，全力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

(二十二) 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辦理 111-1 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
2. 辦理 111 學年學生宿舍申請加、扣點作業及正、備取公告。
3. 辦理學生宿舍空置宿舍清潔、消毒整理工作。
4. 辦理 110-2 學生宿舍低收入同學服務時數核銷事宜。
5. 辦理 110 學年學生宿舍門禁卡開卡及人臉辨識系統建檔。
6. 辦理四期學生宿舍興建先行評估招標事宜。
7. 辦理一期宿舍立面防水暨鋁門窗整修工程，預計於 8 月底完工。
8. 辦理一、二、三期學生宿舍熱泵系統及設備定期養護勞務契約。
9. 持續加強宣導並請各樓長取締隨地吐痰及丟菸蒂而造成環境髒亂，並請住宿生清空走廊通道，以確保逃生動線暢通，還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請學生務必遵守相關規定，若有發現違規者，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處理。
10. 辦理宿舍管理室遷移工程，含貨櫃屋定價查詢、計劃設計圖、廠商事前評估及招標等相關事宜。
11. 完成辦理 110-2 宿舍電費、住宿費及網路費收繳相關事宜。
12. 於 111 年 5 月 18 至 5 月 24 日，辦理宿舍 1、2、3 期宿舍清宿及消毒相關事宜。
13. 因本校宿舍無單獨衛浴設備及寢室，為免造成學生交叉感染及公共區域安全疑慮，煩請各位教師協助宣導，若學生確診或有居家隔離之情事，可盡量自行返家，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14. 辦理學生宿舍 11、12 月份宿舍違規懲處計 5 件 15 人。
15. 辦理學生宿舍 11、12 月份違反門禁時間人員公告。

(二十三) 新冠肺炎防疫業務

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含接種當天，如有身體不適，可檢附黃卡申請疫苗接種公假至多 3 天；後續如仍有不適，可檢附證明申請病假，並儘速就醫。接種後 30 天內發生不良反應就醫，請師長通知學務處，俾以進行校安通報。

(二十四) 傷病及門診統計：

1. 急症傷病處理：110 年 8-12 月份傷病統計，截至 12 月 8 日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268 位，其中有 16 位學生為車禍受傷，8 例發生於校內；8 例發生於校外，校外地點有文化一路、後山產業道路及振興路；校內路段則有體大一路、體大四路，請師長協助宣導行車安全。
2. 義診服務情形：110 年 8-12 月份傷病統計，截至 12 月 8 日共計 105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長庚復健科(74 位)、德心中醫科(16 位)、長庚骨科(15 位)。

(二十五) 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10 學年上學期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1. 健康檢查相關事項：110 年 11 月 9 日(二)假綜合體育館一樓，業辦理

「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活動完竣，共計 532 位學生、23 位教職員參加。

2. 與運保系合作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衛教講座業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五)，假行政 315 教室辦理完竣，共計 57 名學生參加。
3.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辦理急救教育「校園常見傷害處理」線上 Teams 講座，計 46 位學生、6 位教職員，共計 52 位參加。
4. 與運保系合作 110 年 12 月 3 日(五)辦理「常見體檢異常」衛教講座，計 45 位學生、9 位教職員，共計 54 位參加。
5. 與產經系合作辦理「簡易傷害處理」衛教講座業於 110 年 12 月 07 日(二)，假教學 101 教室辦理完竣，計 17 位學生、2 位教職員，共計 19 名學生參加。
6. 自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0 日為健康飲食週，為提倡學生及教職員對健康飲食之重視，特線上辦理「餐餐有意思」鼓勵學生與教職員於用餐前將餐食拍照留言於本組 FB 粉絲專頁，並統一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下午 2-3 時線上 google meet 講座「聊餐(健康飲食實務解析)」主題解析 FB 活動專區之案例個別性餐食攝取正確觀念及建議，凡有留言及寫講座後心得知學生皆可獲贈商品卡，其 FB 活動專區，共計 49 位學生參加。
7. 與體推原專班合作辦理「聊餐(健康飲食實務解析)」衛教講座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假線上 google meet 辦理完竣，計 57 位學生、4 位教職員，共計 61 名學生參加。
8. 110 年度健康促進之徵文比賽「好文慢讀享環境」及「健康體位之減重比賽」，業於 12 月 23 日辦理頒獎活動，分別計 5 位及 11 位學生獲獎。
9. 業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6、23 日已個別性通知 205 位體檢異常學生，於健康中心辦理二場「免費複檢衛教活動」完竣，計 107 位學生參加。

(二十六)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學生團體保險

-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保險學生人次共 2,525 人，總額為 787,800 元。
- (2) 110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共辦理 127 件學生團保申請案件；還請師長宣導若有因傷就醫或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可至學務處生健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 (3) 辦理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事宜。

2. 學生減免補助

- (1)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 461 人，補助總金額為 9,420,683 元。
- (2) 完成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撫卹金(主副食費、書籍費)發放，共 2 人，發放金額為 33,072 元。
- (3)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將於 5 月 27 日開放系統申請。

3. 學生就學貸款

- (1) 完成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台銀請款作業，計有 292 人申請，其中 272 人歸類為 A 類別(家庭年收入不超過 114 萬元之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5 人歸類為 B 類別(家庭年收入超過 114 萬元而不超過 120 萬元者)，15 人歸類為 C 類別(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

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申貸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818 萬 6,051 元整

- (2) 完成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墊支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計有 47 人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共計 54 萬 7,960 元，其中書籍費 11 萬 1,000 元，生活費 28 萬元及校外住宿費 15 萬 6,960 元。
- (3) 將於 111 年 5 月 29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還台銀作業。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生活助學金，共計 40 人審核通過。
- (二)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共 66 名學生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刻正辦理報部結案作業。
- (三)核發 111 年 2 月至 5 月份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共 6 人次，24,000 元整。
- (四)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份核發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 3 人，25,000 元。
- (五)核發 111 年 3 月至 4 月大學部工讀金，共計 20 人次，發放 123,181 元。
- (六)核發 111 年 3 月至 4 月研究生工讀金，共計 7 人次，發放 59,510 元。
- (七)核發 111 年 3 月至 5 月生活助學金，共計 120 人次，發放 720,000 元。
- (八)核發 111 年 3 月至 5 月研究生助學金，共計 174 人次，發放 879,200 元。
- (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傳願獎學金共計 28 人申請，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
- (十)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生團保，計 96 人投保。
- (十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2:30 召開完竣。
- (十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傳染風險，並保障校內師生健康與安全，本處已請各社團辦理社課及活動時務必配合學校規定，提報校內外參與人員相關資料，本處每日持續調查彙整續辦中。
- (十三)報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 7 人次(110 全學年度)。
- (十四)報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 2 人次。
- (十五)報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共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37 人次。
- (十六)111 級畢業班學位照、師生團拍及班級團拍拍攝作業圓滿完成。
- (十七)核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收支結算表。
- (十八)核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收支結算表。
- (十九)辦理 111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報部申請經費事宜。
- (廿)有關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 (廿一)於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1/1-111/5)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共 72 人次、師長諮詢共 13 人次、家長諮詢 1 共人次、同儕諮詢 8 人次。
2. 辦理輔導活動「110-2 期初輔導活動」、「來自手作的溫度-乾燥小花束」。
3. 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請款作業。
4. 辦理「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結核作業。
5. 辦理「110-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
6. 辦理「110-2 協助同學相關作業」，本學期受助學生 10 位，協助同學 13 位，服務項目 40 項。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辦理導師簽聘、導師費核銷作業。
3. 製作處室宣導手冊及導師開學表單。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辦理 110-2 學期職涯輔導講座(作自己的勇士-愛自己不是嘴砲(含練習) 20 人參與、做自己的人生管理師(學時間管理))、健身房產業現況與未來。
3. 超跑生養成計畫：
 - (1) 110-2 學期超跑生資格申請，自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止。
 - (2) 110-2 學期超跑生說明會，於 3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行政 314 教室辦理，36 人參加。
 - (3) 召開 110-2 學期第一次超跑生審查會議，本學期學習輔導單請於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繳交。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139 人次、追蹤 15 人次、諮詢 1 人次、信件諮詢 3 人次、電話諮詢 2 人次、職涯諮詢 23 人次。
2. 適體系性騷擾防治課程，約 25 位同學參加。
3. 電影賞析活動「不丹是教室」27 位參加、「靈魂急轉彎」31 位參加
4. UCAN 班級測驗，產經二 28 位、運保二 51 位、競技原專二 25 位、體推二 38 位、陸上二 25 位及技擊二 28 位參加。
5. 辦理「為何會愛上他/她」專題演講，68 位同學參加。
6. 辦理「新鮮人求職必備的勞基法指南」就業講座，33 位同學參加。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 教育部 111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 教育部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B1-2]保障入學、附冊

弱勢協助。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1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7. 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8. 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提案一**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來函辦理。
- 二、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絕並主動反映，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制，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四原則：知悉通報、處理調查、輔導介入及關係修復，方能有效預防及精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落實三級輔導策略，爰擬具「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
二、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業師、兼任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說明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三、本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成長進修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	說明學校應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進修活動。
四、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應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	說明為防制校園霸凌，應規劃校園霸凌危險空間並適時檢視改善。

<p>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五、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七、本校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九、本校教職員工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十、本校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說明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對防制校園霸凌應注意之事項。</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設置投訴專線 0965000501，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如附件 1。</p> <p>十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p>	<p>說明遇到校園霸凌案件之處理及通報機制。</p>

<p>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p> <p>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十四、本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人事業務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若遇行為人為教職員時，得由校長增聘人事室代表為委員，委員聘期 2 年，連聘得連任。</p> <p>教官或校安老師、諮商心理師及教務處與總務處人員得列席協助調查審理校園霸凌事件。</p> <p>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因應小組編組如附件 2、3。</p> <p>十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p>	
<p>十六、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p> <p>十七、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p>	<p>說明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之調查、處理程序及調查時限。</p>

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十八、本校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十九、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雙方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p>(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p> <p>二十一、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p>二十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p> <p>二十三、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二十四、本校依二十三點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二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二十六、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p> <p>(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說明校園霸凌案件調查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p> <p>二十七、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二十八、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行為人與其他關係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p> <p>二十九、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p> <p>(一)確實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之接觸。</p> <p>(二)申請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p> <p>(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三十、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p> <p>(一)對申請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p> <p>(二)對行為人之行為明確規範，以避免對申請人造成二次傷害。</p> <p>(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p>	<p>說明霸凌案件調查之禁止報復警示、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及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p>
<p>三十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三十二、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十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說明參與霸凌事件調查處理之人員應遵守隱私之保密。</p>
<p>三十四、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應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p>	<p>說明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其他相關事項。</p>

<p>約中。</p> <p>三十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處置。</p> <p>三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p>	
<p>三十七、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說明霸凌防制規定實施時間。</p>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業師、兼任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本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成長進修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四、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應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五、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七、本校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九、本校教職員工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十、本校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

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四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通報機制

十一、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設置投訴專線 0965000501，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如附件 1。

十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十四、本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人事業務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若遇行為人為教職員時，得由校長增聘人事室代表為委員，委員聘期 2 年，連聘得連任。

教官或校安老師、諮商心理師及教務處與總務處人員得列席協助調查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因應小組編組如附件 2、3。

十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六、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十七、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十八、本校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十九、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雙方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二十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二十三、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六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二十四、本校依二十三點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六、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二十七、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七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二十八、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行為人與其他關係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十九、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之接觸。
- (二)申請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十、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申請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行為人之行為明確規範，以避免對申請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八章 隱私之保密

三十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十二、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九章 校園霸凌防制其他相關事項

三十四、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應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三十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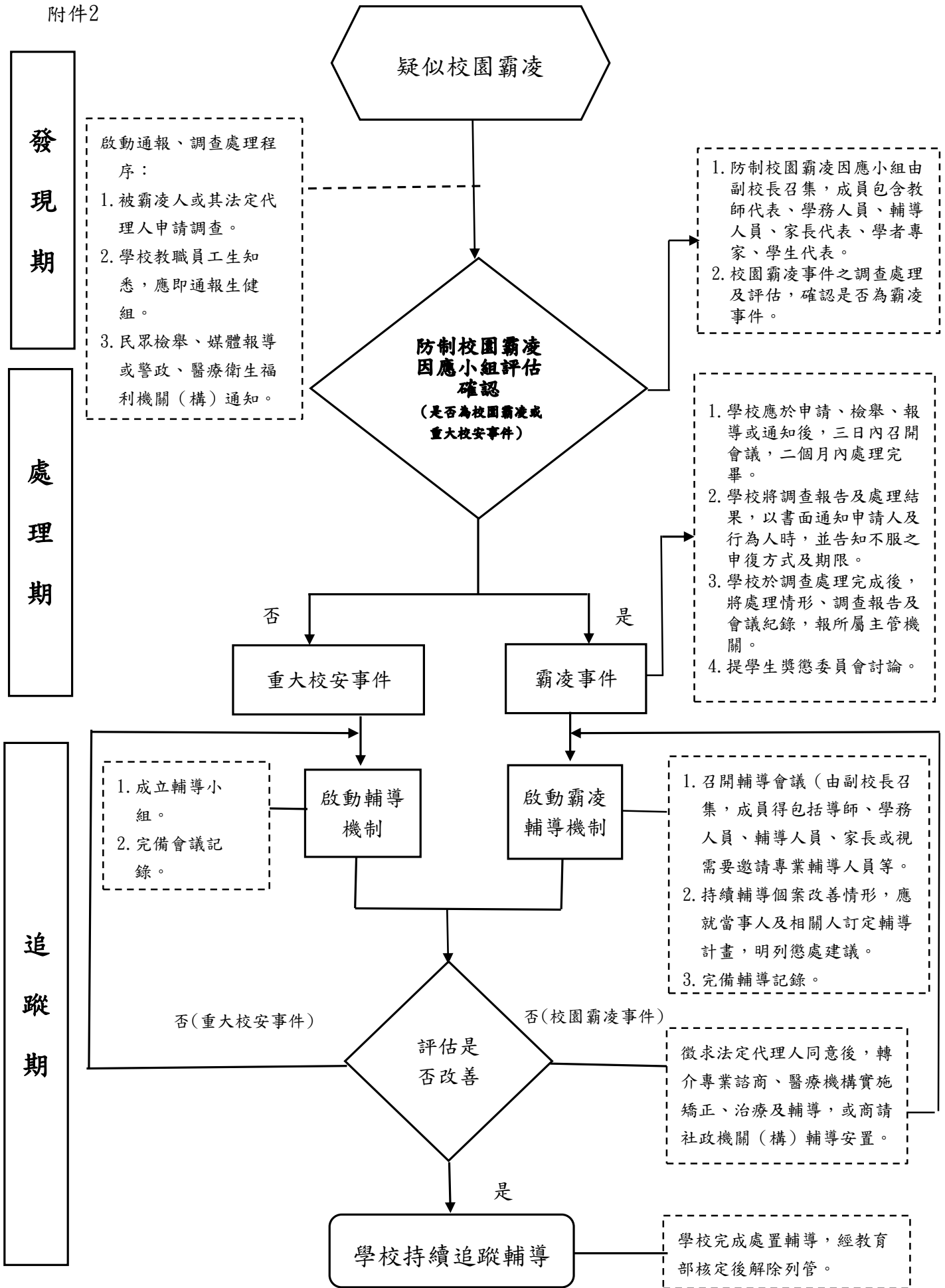
三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三十七、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1

密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檢舉人)		事件類別	住址	發生地點
姓名： 系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條列式)				
當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				
承辦人	系輔導教官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核示
填表說明	本件為密件，應由當事人親自填寫，經核定後，依規定由學務處通報相關單位。			



國立體育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副校長	綜理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襄助及承召集人之命，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教師代表	各學院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薦 1 位老師擔任，任期 2 年
	各學院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各學院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共同教育委員會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學者專家	待聘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敦聘具校園霸凌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
學務人員	學務處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由學務處推薦 1 位人員擔任，任期 2 年
輔導人員	諮商輔導中心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及事件人員諮商輔導事宜。	由諮商輔導中心推薦 1 位心理師擔任，任期 2 年
家長代表	待聘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事項。	敦聘具相關經歷之本校學生家長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事項。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並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依據：

大學法第 3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3 月 19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38414 號函。

三、保險對象：

- (一) 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除休學生得切結放棄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 本保險除身故保險金以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配偶或其家長為受益人外，其他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四、承保機構：

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為要保單位（要保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五、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之保障範圍。

六、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並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費用。

七、保險費之繳納：

- (一)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比照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二)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 (三) 學生休學選擇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一次繳交休學期間保險費。
- (四) 為配合辦理保險費繳納保險公司之契約期限，欲加保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第 6 週截止繳納保險費，逾期未完成繳費以棄權論，視同未加保並放棄所有保險權益，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應簽立放棄學生團保切結書（未成年者由家長簽立）後，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留存。

八、保險期間：

- (一) 本保險之保障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每學年註冊繳納保險費，第一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與第二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者，保險效力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
- (三) 應屆畢業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 7 月 31 日終止；延後畢業被保險人，於繳納保險費後，在第一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在第二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 (四)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

險費。

(五) 學生喪失學籍者，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 12 時為止。

(六) 休學生選擇放棄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本人(年滿 20 歲者)簽署切結書，於辦理休學手續時繳交學校承辦單位；第一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第二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九、保險金之申領：

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二) 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三) 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殘廢診斷書。

(四) 申領「生活補助津貼」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五) 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六)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十、保險除外責任事項：

(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2.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殘廢者。

(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2. 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3.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4. 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5. 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6.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十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承辦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擬妥次一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開始前完成。

十二、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保障期間	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二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含身故保險金)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45 萬元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40 萬元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35 萬元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30 萬元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20 萬元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15 萬元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10 萬元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5 萬元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每人年繳保費金額	新台幣 元		

或同等級品以上規格

國立體育大學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為承保甲方學生團體保險，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保險應照「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條款辦理。

第二條：本保險之被保人係指具有甲方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除切結聲明放棄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學年，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000 元整。

第四條：每一被保險人全年應繳納之保費為新台幣○○○元，其中學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上、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 50 元，學生自付保險費為新台幣○○○元，由甲方負責向每一學生分兩學期收取，每一學期收取新台幣○○○元，並於每學期註冊後 80 日內，將每一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及學校補助金額彙繳乙方。

第五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

第六條：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概依據有關保險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合約一式七份，甲方執五份為憑，乙方執二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條款

(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醫療保險金給付)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
- 二、「代表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體育大學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五、「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者為限。

■保險期間

第三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保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 0 時起至終日午夜 12 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第四條：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每學年註冊繳納保險費，第一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與第二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者，保險效力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五條：應屆畢業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 7 月 31 日終止；延後畢業被保險人，於繳納保險費後，在第一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在第二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第六條：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險費。

第七條：已參加本契約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 12 時為止。

第八條：休學生選擇放棄參加本保險，第一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第二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保險範圍

第九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由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資料提供

第十條：要保人應保存並提供承保公司每位被保險人之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資料。

■保險費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扣除教育部補助款後（不足 1 元以 1 元計），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 2 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 1/2。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二條：本契約之保險費分 2 次繳納，於每一學期註冊後 80 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要保

人應繳之保險費經註冊後 30 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 30 日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未支付者，保險公司得暫不予給付，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保險公司交付者，因保險公司暫不予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身故保險金額為前款保險金額之 2 倍。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將以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保險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0%。
- (二)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0%。
- (三)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 (四)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5%。
- (二)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5%。
- (三)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5%。
- (四)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25%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 20%。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 10%。
-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者，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一、住院保險金

(一)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二)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前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三)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第一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壹仟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二者，同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

(四)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三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同一事故之「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二、手術保險金

(一) 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門診手術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 一般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一般手術保險金，但每次一般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陸仟元為限。

(三) 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同一事故之「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三、其他醫療給付保險金

(一) 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接受診療及 X 光檢驗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其醫藥及 X 光檢驗之實際費用支出給付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但同一事故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肆仟元為限。

(二)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 5 人(含)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 180 日以內者，保險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致成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八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在此限。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的年度。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第二十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第廿一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廿二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 15 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廿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廿四條：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殘廢診斷書，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五、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

第廿五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順位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
-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
- 三、被保險人之父母。
- 四、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六條：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時效

第廿七條：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八條：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廿九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含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45 萬元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40 萬元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35 萬元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30 萬元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20 萬元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15 萬元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10 萬元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5 萬元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備註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	----	------	------	------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 上 肢	(註 8)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下肢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

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ㄑ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ㄎ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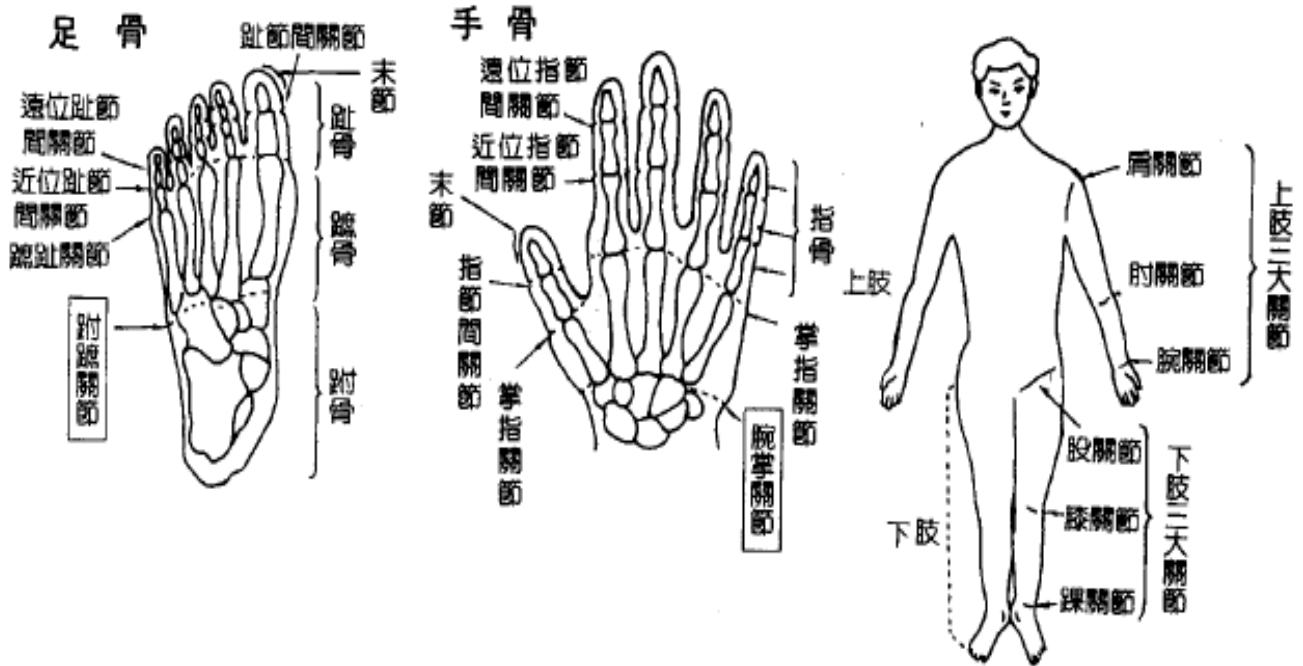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三：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附表四：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國立體育大學 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保障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共二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含身故保險金)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45 萬元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40 萬元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35 萬元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30 萬元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20 萬元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15 萬元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10 萬元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5 萬元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每人年繳保費金額	新台幣 元		

或同等級品以上規格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 <u>隨身攜帶之</u> 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但有相當理由及證據 <u>足以認為</u> 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在此限，且應儘速通知校安人員，由校安人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u>本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 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事後應建立 <u>紀錄</u> 備查。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但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在此限，且應儘速通知校安人員，由校安人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事後應建立 <u>記錄</u> 備查。	一、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酌修文字。 二、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 三、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
第十四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 <u>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宿舍管理相關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前項安全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並全程錄影。</u>	第十四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 <u>檢查宿舍，但必須有學生自治幹部</u> 陪同。	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大專校院修正為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以強化安全檢查監督機制。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 <u>脆弱或危機</u> 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 <u>高風險</u> 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 <u>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u> 、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 <u>校園性騷擾、性霸凌</u> 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為第一項教

<p>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 二、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p>
--	--	---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88 年元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考量性別、宗教信仰、族群、家庭狀況、黨派之差異。
- 四、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五、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六、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八、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

權。

九、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或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八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一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依第十一條實施處置，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但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在此限，且應儘速通知校安人員，由校安人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本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事後應建立紀錄備查。

第十四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宿舍管理相關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前項安全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並全程錄影。

第十五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

錄，連同轉介單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學校教師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兼任教練、代理教師、代理教練、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88 年元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考量性別、宗教信仰、族群、家庭狀況、黨派之差異。
- 四、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五、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六、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八、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九、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或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八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一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依第十一條實施處置，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但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在此限，且應儘速通知校安人員，由校安人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事後應建立記錄備查。

第十四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檢查宿舍，但必須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第十五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轉介單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

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學校教師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兼任教練、代理教師、代理教練、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佈告欄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海報之張貼，應 利用指示牌或海報板方式張貼，勿直接張貼於牆面上 ，並不得破壞或遮蓋其他尚具時效之海報。	二、海報之張貼，應 使用易於清除之材料（圖釘、膠帶等） ，並不得破壞或遮蓋其他尚具時效之海報。	為配合本校規範及維護校園環境景觀，爰修改張貼方式。
三、學生社團海報張貼之地點限於： 1. 行政教學大樓 1樓中間廊道 。 2. 綜合科技大樓大門內活動看板。 3. 學生宿舍管理 室 前之佈告欄。	三、學生社團海報張貼之地點限於： 1. 行政教學大樓 大門口兩側佈告欄 。 2. 綜合科技大樓大門內活動看板。 3. 學生宿舍管理 崗站 前之佈告欄。	為配合本校規範，爰修正張貼地點。

國立體育大學佈告欄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之美觀及便於管理海報、各式公文書之貼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海報之張貼，應利用指示牌或海報板方式張貼，勿直接張貼於牆面上，並不得破壞或遮蓋其他尚具時效之海報。
- 三、學生社團海報張貼之地點限於：
 1. 行政教學大樓 1 樓中間廊道。
 2. 綜合科技大樓大門內活動看板。
 3. 學生宿舍管理室前之佈告欄。
- 四、各式公文書及單位公告文書，海報張貼地點：
 1. 各單位所設置之佈告欄。
 2. 行政教學大樓內之各單位佈告欄。
- 五、學生社團張貼之海報，應送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加蓋核准章，行政或教學單位之海報張貼請由各單位主管審查，方得張貼。學生社團海報之張貼時效，以核准章之註記為準；張貼時效期滿後三日內，請即自行清除。各單位張貼之文書海報，各單位自行處理。
- 六、海報張貼於未合於規定地點或未經核准者，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各單位得清除。
- 七、學生社團有屢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時，課外活動指導組得暫不接受其海報之送審，嚴重者議處之。
- 八、本校各行政或教學單位製作之學術活動通告、考試榜單、致賀海報及其他各式佈告，若張於各單位專屬佈告欄之外時，均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奉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佈告欄管理要點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之美觀及便於管理海報、各式公文書之貼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海報之張貼，應使用易於清除之材料（圖釘、膠帶等），並不得破壞或遮蓋其他尚具時效之海報。
- 三、學生社團海報張貼之地點限於：
 1. 行政教學大樓大門口兩側佈告欄。
 2. 綜合科技大樓大門內活動看板。
 3. 學生宿舍管理崗站前之佈告欄。
- 四、各式公文書及單位公告文書，海報張貼地點：
 1. 各單位所設置之佈告欄。
 2. 行政教學大樓內之各單位佈告欄。
- 五、學生社團張貼之海報，應送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加蓋核准章，行政或教學單位之海報張貼請由各單位主管審查，方得張貼。學生社團海報之張貼時效，以核准章之註記為準；張貼時效期滿後三日內，請即自行清除。各單位張貼之文書海報，各單位自行處理。
- 六、海報張貼於未合於規定地點或未經核准者，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各單位得清除。
- 七、學生社團有屢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時，課外活動指導組得暫不接受其海報之送審，嚴重者議處之。
- 八、本校各行政或教學單位製作之學術活動通告、考試榜單、致賀海報及其他各式佈告，若張於各單位專屬佈告欄之外時，均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奉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議出席單位人員名單

會議標題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開始時間 2022/5/24 下午12:00:34

會議結束時間 2022/5/24 下午2:05:53

會議 ID 8ae85816-f3c9-486d-bbec-2e3d6e580695

應到人數：41 人，出席人數：28人，缺席人數：13人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21以上)

委員	全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持續時間	電子郵件	角色	參與者識別碼 (UPN)
	楊孟容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10	meng@36	簡報者	meng@365.nts.edu.tw
V	張建淳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1070502@	簡報者	1070502@365.nts.edu.tw
V	鄭世忠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9	shihchung	簡報者	shihchung@365.nts.edu.tw
	林郁婷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10	a10014846	召集人	a10014846@365.nts.edu.tw
V	龔榮堂	2022/5/24	2022/5/24	37 分鐘 5	kung@365	簡報者	kung@365.nts.edu.tw
V	謝子千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9	1077045@	簡報者	1077045@365.nts.edu.tw
V	何金山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6	kilmur23@	簡報者	kilmur23@365.nts.edu.tw
V	湯惠婷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6	carrie@36	簡報者	carrie@365.nts.edu.tw
	周舫聖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11	starfish03	簡報者	starfish0316@365.nts.edu.tw
V	黃啟彰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3	john5523@	簡報者	john5523@365.nts.edu.tw
	陳珈宏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2	chchen@3	簡報者	chchen@365.nts.edu.tw
	傅代立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6	reamon@3	簡報者	reamon@365.nts.edu.tw
V	何婉瑜	2022/5/24	2022/5/24	58 分鐘 4	1100903@	簡報者	1100903@365.nts.edu.tw
V	技擊系會長楊	2022/5/24	2022/5/24	51 分鐘 3 秒		簡報者	
	蕭吉宏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1	elden@36	簡報者	elden@365.nts.edu.tw
V	廖晉彤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1	1085066@	簡報者	1085066@365.nts.edu.tw
	陳盈甄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ying1994@	簡報者	ying1994@365.nts.edu.tw
V	朱彥穎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54	yanju@36	簡報者	yanju@365.nts.edu.tw
V	黎德志	2022/5/24	2022/5/24	51 分鐘 3	1078054@	簡報者	1078054@365.nts.edu.tw
V	曾欣培	2022/5/24	2022/5/24	53 分鐘 5	1078011@	簡報者	1078011@365.nts.edu.tw
V	牟鍾福	2022/5/24	2022/5/24	1 小時 6	mo@365.	簡報者	mo@365.nts.edu.tw
V	呂景義	2022/5/24	2022/5/24	52 分鐘 2	luc@365.	簡報者	luc@365.nts.edu.tw
V	張榮三	2022/5/24	2022/5/24	52 分鐘 5	12127010	簡報者	12127010@365.nts.edu.tw
V	蔡錦雀	2022/5/24	2022/5/24	51 分鐘 1	ectsai@36	簡報者	ectsai@365.nts.edu.tw
	周泮暉	2022/5/24	2022/5/24	51 分鐘 1	1083046@	簡報者	1083046@365.nts.edu.tw
V	黃美瑤	2022/5/24	2022/5/24	50 分鐘 5	seminoles	簡報者	seminoles@365.nts.edu.tw
	趙建元	2022/5/24	2022/5/24	49 分鐘 5	dq106058	簡報者	dq106058@365.nts.edu.tw
	曾文美	2022/5/24	2022/5/24	49 分鐘 3	amy05118	簡報者	amy051180@365.nts.edu.tw
V	陳光輝	2022/5/24	2022/5/24	49 分鐘 2	6226@365	簡報者	6226@365.nts.edu.tw
V	張瀚升	2022/5/24	2022/5/24	43 分鐘 4	1084025@	簡報者	1084025@365.nts.edu.tw
	王翔星	2022/5/24	2022/5/24	48 分鐘 1	stat@365.	簡報者	stat@365.nts.edu.tw
	黃苡晴	2022/5/24	2022/5/24	46 分鐘 5	1093050@	簡報者	1093050@365.nts.edu.tw
V	陳月娥	2022/5/24	2022/5/24	43 分鐘 1	yechen@3	簡報者	yechen@365.nts.edu.tw
V	陳毅帆	2022/5/24	2022/5/24	18 分鐘 1	1091507@	簡報者	1091507@365.nts.edu.tw
V	陳成業	2022/5/24	2022/5/24	23 分鐘 2	chenchenv	簡報者	chenchenvueh@365.nts.edu.tw
V	湯文慈	2022/5/24	2022/5/24	40 分鐘 3	wttang@3	簡報者	wttang@365.nts.edu.tw
V	張永政	2022/5/24	2022/5/24	41 分鐘 2	cychen@3	簡報者	cychen@365.nts.edu.tw
V	許志文	2022/5/24	2022/5/24	24 分鐘 2	cwhsu@36	簡報者	cwhsu@365.nts.edu.tw
V	彭涵妮	2022/5/24	2022/5/24	15 分鐘 4	hannipeng	簡報者	hannipeng@365.nts.edu.tw
V	黃啟煌	2022/5/24	2022/5/24	1 分鐘 24	huang@36	簡報者	huang@365.nts.edu.tw